

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、
瑞福进取份额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

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2012年7月17日生效，并于2012年8月14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。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三年分级运作期将于2015年8月13日到期。本基金分级运作三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将变更为“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15年7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ubssdic.com）上刊登了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及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为保证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，经本公司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，本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21007）、瑞福进取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50001）将自2015年8月13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开始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ubssdic.com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-880-6868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11日